臺東縣 113-116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 為提升本縣學生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依據客家

基本法第一條規定，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，

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設籍本縣之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（含公、私立幼兒園）在學學生，通過

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（不含在職專班生）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
 （一）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格級別 | 金額 |
| 基礎級 |  500元 |
| 初級 | 1,000元 |
| 中級 | 1,500元 |
| 中高級 | 2,000元 |
| 高級 | 3,000元 |

（二）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

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

後不得以較低級別同一腔調認證申請本計畫奬勵。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 （一）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由各學校申請核銷，應檢附學校領據、切結書

(附件1)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 (國小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）

、考試合格成績單或證書影本，並彙整印領清冊(附件2)，向臺東縣

政府民政處申請。

1.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（三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成績單或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

向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提出申請，經民政處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學校轉發

各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

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背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 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件。

(二) 申請人申請時須仍設籍於台東縣。

(三)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誤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銷申

 請。

(四) 如遇奬勵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五)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六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附件1

本人 申請台東縣政府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級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，並未重複申請本縣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金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獎勵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台東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東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

附件2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 學校聯絡人姓名： 學校聯絡人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申請人姓名 | 年級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客語認證合格級別 | 客語認證合格腔調別 | 獎勵金（新臺幣：元） | 申請人簽章 |
| 1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 □四縣 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 □四縣 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 □四縣 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 □四縣 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 □四縣 □海陸□大埔 □饒平□詔安 |  |  |

◎本表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